

编号: A1913701023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公告

案号: 粤顺管容罚[2019]第 A00040 号

关于梁铨枝“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,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”一案,经我局立案调查,作出案号为粤顺管容罚[2019]第 A00040 号的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,责令梁铨枝在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中心河路穗联一坊 62 号房屋的东面加建一层砖混结构的建筑物。(拆除占地地面积 23 平方米,拆除构建物的长为:10 米,宽 2.3 米,高 3.17 米)。

梁铨枝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,限梁铨枝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中心河路穗联一坊 62 号房屋的东面加建一层砖混结构的建筑物。(拆除占地地面积 23 平方米,拆除构建物的长为:10 米,宽 2.3 米,高 3.17 米)。逾期不拆除的,我局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,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(盖章)